



# 宁波保险业锐意创新亮点纷呈

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正在深入到越来越多的宁波人心中。今天，是第三届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在“一键保险，呵护无限”的年度主题下，我市将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保险宣传活动。作为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宁波在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中硕果累累，为甬城人民带来了多方面的呵护。

► 宁波巨灾保险应急演练现场。

徐文燕 季宇/撰文



## 宁波市巨灾保险为广大市民“遮风挡雨”

2014年11月6日，宁波市民政局代表宁波市政府与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正式签订巨灾保险合同，宁波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宁波市巨灾保险遵循“广泛覆盖、基本保障、市场化运作、循序渐进”的原则，由政府出资3800万元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巨灾保险服务，提供6亿元的风险保障，其中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保险的保障限额为3亿元，每户家庭最高可获得2000元的救助；居民人身伤亡抚恤保险保障的限额为3亿元，每人可

获得抚恤费用的最高额度为10万元。如果伤亡人员被认定属于见义勇为人员的，每人抚恤费用的最高额度提高至20万元。

2015年5月11日晚，宁波突发短时暴雨，造成江东区雷公巷部分居民房屋进水。接到报案后，宁波巨灾保险共保体立即启动理赔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对社区所有进水房屋进行摸排，确定5户家庭房屋进水水位超过20厘米。按照巨灾保险合同约定，对于进水水位线在20厘米至50厘米之间的，按每户500元标准予以赔付，赔款金额共计2500元。

## 国内首个区域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地

今年5月12日，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鄞州片区试点正式签约，标志着国内首个区域性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宁波正式落地。鄞州区政府财政全额出资300万元，由国寿财险牵头为全区超过80万城乡居民提供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保障范围涵盖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和各类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建筑工地、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其他责任主体不明

确或责任主体赔偿能力不足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达15万元，每次事故最高总赔偿400万元。

鄞州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国内首次通过政府指导、财政出资方式推动实施的区域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构建了以“政府财政+保险赔付”双轮驱动的公共食品安全危机救助化解新模式。

## 社区综合保险在江东区破题

今年3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社区综合保险正式签约，江东区政府财政全额出资154万元投保社区综合保险，为江东辖区内的34万常住人口提供了2.07亿元的风险保障。这是江东区政府与保险业合作，积极运用商业保险机制进行社区治理，打造“和谐社区”、创建“平安江东”的一次保险创新实践，也是2015年江东区政府造福民生的十大实事

工程之一。社区综合保险的实施，为社会公众在宁波巨灾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又构建了一道民生保障网，在全省也属首创。

社区综合保险由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和永诚财险宁波中心支公司共同承保。与传统的商业险不同，江东区实施的社区综合保险的保障更全、覆盖面更广，由社区公众责任险和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两个险种组成。

## 宁波市试点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

今年6月，宁波市镇海区政府出资203万元，为全区居民住房购买总保额达93.9亿元的住房综合保险。该综合保险由居民住房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两部分组成，保险标的为镇海行政辖区内2001年以前竣工的所有具有合法产权的居民住

房，共计1834幢，总建筑面积达362.8万平方米，保险责任涵盖因住房整体倒塌引起的房屋损失、安置费用和人身伤亡。该保险创新了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机制，能够有效帮助解决居民住房安全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缓解政府处置压力。

## 失独老人综合保险绘就“夕阳红”

为缓解失独老人养老面临的特殊困难，宁波保险业积极研发专项保险产品，于今年1月启动宁波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俗称“失独老人综合保险”），为全市2020位60周岁以上失独老人提供7600多万元综合风险

保障。在保险期间内，每位失独老人首次确诊为重大疾病可获得1万元赔偿，老人生病或意外住院，可享受每天100元的住院津贴，遭遇意外身故或残疾可获得1万元赔偿。

## 农业保险新产品为农业发展添砖加瓦

2014年，宁波市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宁波市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按照全国猪粮比确定起止赔点，采用“按年承保、按月赔付”的模式。一旦全国生猪价格指数发生波动，保险公司将及时支付赔款，使养殖户在价格过低的情况下，依然能够维持一定的收入水平，平抑了市场价格波动对生猪养殖业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立足服务宁

波四明山区开发战略和支持特色农业发展，宁波保险业创新推出了“茶叶低温霜冻气象指数保险”，茶叶品种涵盖白茶、迎霜、龙井43、浙农139等早生茶叶品种，保险责任为茶园遭受低温霜冻的风险。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的创新推出，提升了广大茶农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解除了茶农因春季低温霜冻灾害导致减产减收的后顾之忧。

## 宁波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启动实施

自2014年9月1日起，宁波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全面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涵盖364万参保人群。根据实施方案，大病保险对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实行统一的待遇支付标准，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补偿起付标准为2万元，超过起付标准部分补偿比例不低于50%，最高为60%，补偿限额不低于

30万元。大病保险保险期间与基本医保同步，新农合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待遇起算日期可追溯至2014年1月1日。

自承办以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运行良好，覆盖宁波全市范围。截至2015年4月底，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共累计赔付3.25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达5472.74万元。

### 首届宁波市车险理赔服务明星名单

人保财险	沈 纳	吴政华
太保财险	傅 权	潘红斌
平安财险	赵 康	
天安财险	吕 程	
中华财险	洪 健	
太平财险	李培达	
安盛天平	郑 江	
国寿财险	胡俊杰	

### 首届宁波市车险理赔服务优秀工作人员名单

人保财险	王 波	孙余杰	王晶莹
	王科腾	赵建伟	竺 辉
	李 健	胡立波	冯央如
太保财险	陆敏敏	陆岳平	王 波
	徐超波	杨立胜	朱益昊
平安财险	陶光立	郭令毅	任 宁
	汤洪涛	杨志东	
大地财险	潘显玉	章健飞	
安邦财险	张学博		
华泰财险	林琴琴		
阳光财险	边泳灿		
都邦财险	戴孟頔		
永安财险	贺 栋		
安盛天平	余晋金		
安诚财险	郑 敏		
长安财险	吕 翔		
国寿财险	周 旭	杨庆高	
紫金财险	曾 涛		
信达财险	张 欢		
泰山财险	金勇进		
浙商财险	陈 凯	余栋杰	
永诚财险	周国华		
泛华公估	袁宏磊		
中理公估	陈 珠		



▲ 宁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签约现场。